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6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中强科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现公司拟与江阴方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方辰”）签订《关于中强科技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中强科技100%股权以207.20万元（均为人民币，下同）转让给江阴方辰。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

2、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终止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100%股权的议案》方可执行。

3、本次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与江阴方辰签订《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中强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20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方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参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江阴方辰签署《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由江阴方辰负责清偿中强科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的债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中强科技对公司的债务为 5,149,440.94 元，对金盾装备的债务为 24,778,559.06 元，合计 29,928,000.00 元。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终止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方可执行。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方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88639979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67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朱丽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朱丽艳持有 60%股权；方敏持有 4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阴方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阴方辰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50.61 | 3,673.70 |
| 负债总额 | 1,836.29 | 2,606.39 |
| 净资产 | 914.32 | 1,067.31 |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339.27 | 3,556.02 |
| 净利润 | 35.08 | 126.81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58974117

住所：江阴市南闸街道东盟工业园区观山路 3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子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隐身材料、数码迷彩图案的研究、设计；伪装网、伪装目标、特种伪装服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伪装工程、数码迷彩涂装工程的设计、施

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的生产；军用车辆的改装；军用迷彩布、军用帐篷、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喷涂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强科技现有股权结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6 年 10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41.09 | 2,137.53 |
| 应收款项总额 | 498.28 | 479.52 |
| 负债总额 | 4,289.89 | 3,150.87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296.45 | 0 |
| 净资产 | -1,548.80 | -1,013.34 |
| **项目** | **2025 年 1-12 月<br>（经审计）** | **2026 年 1-10 月<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88.50 |
| 营业利润 | -268.86 | -162.79 |
| 净利润 | -175.67 | -307.57 |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强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中强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江阴方辰签署《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

股权转让协议》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江阴方辰以 207.2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股权；与股权转让同步，江阴方辰同意承担并负责清偿中强科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的债务，其中对公司的债务为 5,149,440.94 元、对金盾装备的债务为 24,778,559.06 元，并按《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且《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与《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履行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的付款安排，中强科技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盾装备对中强科技享有的剩余 5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江阴方辰的债权，并约定由江阴方辰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至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指定账户。该债权债务关系变化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江阴方辰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理由**

（一）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6〕1088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中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强科技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中强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2,075,003.19 元，与账面价值-10,133,358.77 元相比，评估增值 12,208,361.96 元。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为 2,075,003.19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7.2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中强科技 10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7.20 万元。

中强科技截至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定价理由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中强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1,013.34 万元，已呈现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同时，上述中强科技若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未来每年将持续产生现金流出，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不利于整体资产结构的优化。基于此，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阴方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资产、权益与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207.20 万元。

2、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条件：（1）甲方完成中强科技的终止清算程序并恢复中强科技经营资格；（2）中强科技向乙方提供的土壤检测报告显示其地块符合当地工业用地标准。

4、支付安排：在全部满足第 3 条支付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07.2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以下所有条件均得到满足后可进行股权交割：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有效决议；

（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目标公司终止清算并恢复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以上事项，以使中强科技 100%股权符合进行交割的条件；

（3）目标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查封已全部解除，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解除抵押、查封的相关证明材料；目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并已向乙方提供移除证明。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以上全部事项，以使中强科技 100%股权符合进行交割的条件；

2、交割义务：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日内，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陈述与保证**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2）甲方已向乙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法律纠纷及经营风险，不存在重大隐瞒或虚假陈述。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债务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借款、担保、未缴税款、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等或有负债。若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它对外借款、担保、未缴税款、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等负债及或有负债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在应付款项直接抵扣或者免予支付。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所有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3）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索。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2、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会未通过决议、甲方单方终止交

易、未按期完成终止清算程序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或交割无法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3、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无故终止交易、不履行后续交易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4、若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履行清偿或赔偿义务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损失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标的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按照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经营需要做后续调整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集中资源实现主营业务的聚焦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强科技的股权，中强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

3、《三方债务清偿协议》

4、《审计报告》

5、《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